

乐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乐山市社科联关于申报 2022 年度 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课题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社科联，高校社科联、科研处，市级各社会科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2022 年度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课题申报工作正式启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重大决策部署，以及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一次、二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，打造社科研究精品力作，切实增强决策咨询能力，为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，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。

二、课题管理和要求

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课题面向全市公开申报，课题完成时间为 1 年，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，立项总数 5 项左右，视结题成果质量给予一定经费资助。

本次课题申报须紧紧围绕《2022年乐山市社科规划重大课题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确定的课题研究方向，自拟选题。申报课题要充分反映本学科及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，立足学科前沿，倡导原创性和开拓性研究，避免低水平重复。

课题立项后，课题组要及时将最新、最有价值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报送乐山市社科联《重要成果专报》稿件1篇以上，以此作为结题要件。

课题自立项之日起，原则上在一年内完成，并由课题负责人提交结题申请。如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，需书面向市社科联规划评奖办公室提交延期申请，延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。超期将视为自动放弃，作撤销处理，且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能再次申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申请人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，遵守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有关管理规定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，社会责任感强，学风优良。

（2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对应行政职务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；每个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只能为一人，且不能参与本批次申报的其他课题，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课题。

(3) 曾经承担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被撤项未满 3 年的不得申报。

受疫情影响，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立项课题未结题的负责人可先行申报，但须按地完成前期未结题课题，否则与此次立项课题同时作撤销处理。

2. 课题责任单位具备条件

课题责任单位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，设有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，能够为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申请人认真填写《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申请书》(附件 2)，提交单位科研管理部门。市社科联不受理个人申报、涉密课题申报。

各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保证申报质量。对申请人提交的《申请书》进行认真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后，填写《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汇总登记表》(附件 3)，统一报送到市社科联规划评奖办公室。多个单位合作课题，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初审并申报。县(市、区)社科联负责汇总本地申报的课题，出具审核意见后统一报送。

报送材料包括：审查合格的《申请书》(盖章纸质材料)一式 2 份，《汇总登记表》(盖章纸质材料) 1 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（以邮戳时间为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结题事项

1. 结题要求

研究成果被市社科联《重要成果专报》采用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结题：研究成果正式出版的；研究成果在国内期刊公开发表的；研究成果被省级及以上内刊转载刊登的；研究成果获市领导、县（市、区）主要领导批示的；研究成果被市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部门采用、转化并出具证明的。

2. 结题程序

（1）课题负责人按下列清单提交鉴定结题纸质材料，同时提交电子版材料，未提交电子版材料的一律不予结题。

①《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题审批书》（附件 4），一式 2 份。

②结题要件佐证材料，一式 2 份。

③成果原文，A4 纸双面打印，一式 2 份。

④成果简介 1 份。

⑤3000 字左右的成果核心内容 1 份。

（2）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结题材料，出具明确审核意见，填写《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题报送清单》（附件 5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汇总上报市

社科联规划评奖办公室。县（市、区）社科联负责汇总本地的申请结题材料，出具审核意见，填写《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题报送清单》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统一报送。

（3）市社科联规划评奖办公室原则上每年5月和10月集中受理结题事宜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申报课题须按照《申请书》要求如实填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三年申报资格，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，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2.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结题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；获准立项的《申请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。

联系人：唐玉洁、李静；联系电话：（0833）2443351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度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课题申报指南
2. 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申请书
 3. 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汇总登记表
 4. 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题审批书
 5. 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题报送清单
 6. 申报数据表

乐山市社科联
2022年5月10日

附件 1

2022 年度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重大课题申报指南

1. 围绕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，建设全省区域中心城市方面的研究；
2. 围绕建设乐山“中国绿色硅谷”，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研究；
3. 围绕推进文旅融合发展，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方面的研究；
4. 围绕优化四区布局，加快建设文旅经济核心区、先进制造集聚区、现代农业示范区、生态经济先行区方面的研究；
5. 围绕坚持旅游兴市、产业强市战略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方面的研究。